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882號

原告 方嘉維

訴訟代理人 劉俊霖律師

被告 達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玉明

訴訟代理人 韓邦財律師

莊心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整在本院民事第四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盧佳莉